

藝術教育學習領域

音樂科課程 整體規劃及推行

2020年11月3日(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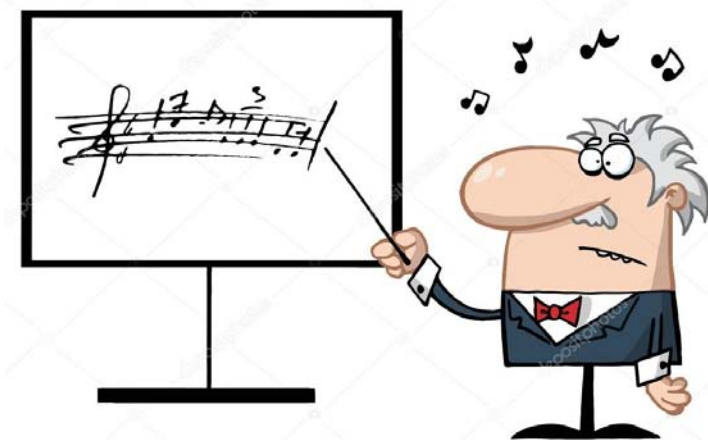
角色	行動例子
促進學習和提供資訊	- 設計能激發想像力的主題 - 提供資料來源 - 提出具啟發性的問題 - 提供閱讀材料幫助學生自學 - 推介全方位音樂學習活動 - 引導學生自我反思
傳授知識	- 傳授音樂知識 - 示範樂器演奏技巧
共同學習	- 與學生討論音樂議題 - 就設計難題與學生探究解決方法 - 與學生建立學習社群
評估	- 設計評估準則 - 在學習過程提供具質素的回饋 - 為學生的音樂學習成果給予分數和評語
榜樣	- 熱愛音樂 - 參與音樂表演或創作

音樂科教師的角色



角色	行動例子

科主任的角色？



學習目標

- ◆ 培養**創意**及想像力
- ◆ 發展**音樂技能**與過程
- ◆ 培養**評賞音樂**的能力
- ◆ 認識**音樂的情境**

以**學生**為中心，建構**音樂概念**，
培養**共通能力**和正面的**價值觀與態度**

音樂概念 / 元素

音高	高 / 中 / 低、保持不變 / 級進 / 跳進、音程、音階
時值 / 節奏	長 / 短、基本拍、節奏、單拍子 / 複拍子、切分音
力度	強 / 弱、強音、不同程度的力度和變化
速度	快 / 慢、不同程度的速度和變化
音色	聲音的特質（例如金屬、木製、絲弦、皮革和電子等樂器的聲響；不同的演奏方法）、人聲（例如男高音、女高音、子喉和平喉）及樂器的音色、不同人聲及 / 或樂器組合的音色
織體	厚 / 薄、單音音樂、主調音樂、複音音樂、支聲複調
和聲	多於一個音的聲響效果、張力 / 解決、和弦、和聲進行
調性	大調、小調、調式、無調性
結構 / 曲式	分句、重複句、問句與答句、頻現句、重複和對比樂段（例如二段體、三段體及迴旋曲式）、具發展意念的曲式結構（例如主題與變奏曲式及奏鳴曲式）

活動二 (學習活動設計)

► 學習目標 [認識音樂的情境]

► 學習重點 [描述不同風格 / 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。]

► 學習活動例子

[辨別音樂特徵和描述其與文化和歷史情境的關係]

[討論中國民謠如何反映不同地域的生活文化]

[討論印象派視覺藝術如何影響德布西的音樂]

[討論電影中音樂的角色及音響效果]

編寫教學計劃

以創作、演奏及聆聽的綜合活動為綱領

總學習目的：透過認識和欣賞兩首國歌，培養學生的創意。

學習階段：第二或第三學習階段

總教節：約六節，每節約35分鐘

日 月	學習目標*				學習重點	綜合活動			共通能力／ 價值觀與態度	評估	資源
	CI	SP	CR	MC		創作	演奏	聆聽			
		✓	✓	✓	學生將學習：						
			✓	✓	1. 準確地齊唱。	• 根據中國國歌《義勇軍進行曲》和澳洲國歌“Advance Australia Fair”的一些音樂特色，分組利用人聲、敲擊樂器、電子及／或自製樂器等聲音，創作一首約三十秒具明顯結構的樂曲或聲響作品。	• 唱出兩首國歌，並注意音準、節奏、力度及表情如： i. 中國國歌中的附點音符和三連音， ii. 澳洲國歌中的附點音	• 透過聆聽範唱及錄音，瞭解兩首國歌的結構和創作手法，並感受不同的氣氛。 • 個別或分組搜集兩首國歌的背景資料、作曲及作詞者的簡介，並提交報告或作口頭匯報。 • 師生一起制訂評估作品及演出的準則，例如： i. 有否採用兩首國歌的一些創作手法； ii. 是否有明顯結構； iii. 是否有特定的風格／氣氛； iv. 演出的節奏、音準及力度是否準確； v. 演出是否流暢和吸引。 • 根據既定準則進行自我及同儕評估。	• 創造力 • 批判性思考能力 • 溝通能力 • 解決問題能力 •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• 國民意識 • 尊重他人的創作及意見	• 評估學生的歌唱技巧，並調節學與教策略。 • 評估提交的報告或口頭匯報。 • 根據既定準則，評估學生的作品及演出。 • 觀察學生的態度和共通能力發展，並調節學與教策略。	• 兩首國歌的歌譜、錄音或錄像 • 敲擊樂器、電子及／或自製樂器 • 互聯網的參考資料 • 自我及同儕評估表
	✓	✓	✓	✓	2. 描述不同風格／文化背景下的音樂及其與情境的關係。						
			✓	✓	3. 描述及分析具簡單結構的音樂。						
			✓	✓	4. 創作具結構及組織的音樂。						
			✓	✓	5. 制訂一系列準則來評賞音樂作品及演出。						

備註：不同國家正式演奏國歌的慣例各不相同，如一些國家在特定的情境演奏國歌時，是不唱歌詞的。教師在應用某些國家的國歌作為教材時，應留意這些慣例，並提醒學生尊重國歌的演奏。

* 學習目標：

CI -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

SP -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

CR -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

MC - 認識音樂的情境

編寫教學計劃

以學與教過程為綱領

總學習目的：透過認識和欣賞兩首國歌，培養學生的創意。

學習階段：第二或第三學習階段

總教節：約六節，每節約 35 分鐘

日 月	學習目標*				學習重點	學與教過程	綜合活動			共通能力／ 價值觀與態度	評估	資源
	CI	SP	CR	MC			創作	演奏	聆聽			
		✓	✓	✓	學生將學習：	1. 唱出兩首國歌，並注意音準、節奏、力度及表情如： i. 中國國歌中的附點音符和三連音 ii. 澳洲國歌中的附點音符		✓	✓	- 創造力 - 批判性思考能力 - 溝通能力 - 解決問題能力 - 運用資訊科技能力 - 國民意識 - 尊重他人的創作及意見	- 評估學生的歌唱技巧，並調節學與教策略。 - 評估提交的報告或口頭匯報。 - 根據既定準則，評估學生的作品及演出。 - 觀察學生的態度和共通能力發展，並調節學與教策略。	- 兩首國歌的歌譜、錄音或錄像 - 敲擊樂器、電子及／或自製樂器 - 互聯網的參考資料 - 自我及同儕評估表
			✓	✓		2. 透過聆聽範唱及錄音，瞭解兩首國歌的結構和創作手法，並感受不同的氣氛。			✓			
	✓	✓	✓	✓		3. 個別或分組搜集兩首國歌的背景資料、作曲及作詞者的簡介，並提交報告或作口頭匯報。			✓			
			✓	✓		4. 根據兩首國歌的一些音樂特色，分組利用人聲、敲擊樂器、電子及／或自製樂器等聲音，創作一首約三十秒具明顯結構的樂曲或聲響作品。	✓	✓	✓			
			✓	✓		5. 師生一起制訂評估作品及演出的準則，例如： i. 有否採用兩首國歌的一些創作手法； ii. 是否有明顯結構； iii. 是否有特定的風格／氣氛； iv. 演出的節奏、音準及力度是否準確； v. 演出是否流暢和吸引。			✓			
						6. 分組演出其作品，並根據既定準則進行自我及同儕評估。		✓	✓			

備註：不同國家正式演奏國歌的慣例各不相同，如一些國家在特定的情境演奏國歌時，是不唱歌詞的。教師在應用某些國家的國歌作為教材時，應留意這些慣例，並提醒學生尊重國歌的演奏。

* 學習目標：

CI - 培養創意及想像力

SP - 發展音樂技能與過程

CR - 培養評賞音樂的能力

MC - 認識音樂的情境

教學計劃編寫原則

- 以單元方式編寫
- 涵蓋四個學習目標
- 編寫/調適學習重點，
並設計相關的學習活動